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或“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拓普集团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及项目投资情况

2017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477,75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30.52 元/股，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395,141,174.16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共计 34,712,005.0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360,429,169.09 元。上述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3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196,174.00	31,936.39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43,340.12	4,328.41
合计	239,514.12	36,264.80

二、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原因、方式

1、基本情况

(1)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减低管理成本,有效整合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宁波拓普底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底盘”)。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继续存在,拓普底盘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拓普底盘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公司依法继承,相应的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实施主体由拓普底盘变更为公司。该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地点、项目用途、效益预期等其他计划不变。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吸收合并涉及的审计、税务、工商、权属变更等相关事宜。

(2) 合并方

公司名称: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2,757.7758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邬建树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5 号

经营范围: 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粘性联轴器(汽车四轮驱动用)、工程塑料、隔音件、内饰件、密封件(国家限制的除外)的生产;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盘式制动器、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汽车减震器、锻造件、橡胶塑料制品、车用模具、五金工具、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及备件的生产、研发、测试(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具(焊接夹具、检验夹具等)设计、制造;汽配、塑料制品、橡塑制品、机械设备、五金工具、电子电器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8,366,552,897.30 元,净资产为 6,144,081,205.77 元。

(3) 被合并方

公司名称: 宁波拓普底盘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315.92230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邬建树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01 日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 8 号

经营范围：汽车底盘系统、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拓普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份。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拓普底盘总资产 489,827,763.26 元，净资产为 463,159,223.12 元。

2、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公司和拓普底盘主营业务均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整体业务和战略规划考量，通过吸收合并，可充分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3、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

（1）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拓普底盘的所有资产、负债，合并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变、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拓普底盘将注销登记。

（2）合并期间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3）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资产合并纳入公司；其负债及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由公司承继。

4、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1）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双方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公司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合并双方履行审批程序并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3）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完成将拓普底盘的所有资产交付公司的事宜，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交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5）经相关审议程序后，办理相关证照变更注销手续。

（6）双方履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本次吸收合并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整合优势资源，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

拓普底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后，实施地点、项目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其他投资计划不变，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吸收拓普底盘后，原拓普底盘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统一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继续接受三方监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拓普集团吸收合并拓普底盘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拓普集团内部业务资源的整合，有利于整合优势资源，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也不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吸收合并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已经拓普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请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拓普集团本次吸收合并拓普底盘，并变更“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实施主体的行为是合理、合规和有必要的。保荐机构同意拓普集团本次吸收合并拓普底盘并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王玲玲



刘宪广

